

1. **目的：**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所有於本辦法中使用但未加以明確定義之用語，均與其在章程中之意義相同。
2. **範圍：**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辦法。
3. **作業程序：**
  - 3.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
  - 3.2. 本公司依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3.2.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3.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3.4.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有關任務。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本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3.5.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並加填其權數。
  - 3.6.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3.7. 前項被選舉人如為法人股東時，應書明法人名稱，其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列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 3.8.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3.8.1. 不用第3.5條規定之選票者。
    - 3.8.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 3.8.3. 除被選舉人姓名(戶名)、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3.8.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3.8.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3.8.6.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3.8.7.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3.8.8.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3.8.9.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3.9.**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3.10.**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3.11.** 訂定與修改：

**3.11.1** 本辦法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或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或申報辦理公開發行時起（以孰早者為準）自動生效。惟，依相關法令辦理申報公告事宜，於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上市掛牌交易（或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或於台灣公開發行時起（以孰早者為準），始適用之。

**3.11.2** 本辦法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股東會通過決議，修改時亦同。倘中華民國法令就本辦法所訂事項有所變動，該新修正之法令應取代本辦法中之相關規定，本辦法應適時配合修改，並應依照法令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4. 管理重點：**

**4.1.** 董事選舉是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4.2.** 選舉結果應否當場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

**4.3.** 本辦法是否由股東會通過。

**5. 參考資料：**

**5.1.**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6. 使用表單：無**